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

文

字

事 電報派員與重慶站務段洽商聯運情形祈

由 鑒核由

附 件

擬 辦

批 示
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快郵代電

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發

發字第

號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鈞鑒：查前奉鈞廳省建路施字第(33)號及省建路施

字第(35)號代電，原奉中央國運輸公司渝沅段會商聯運辦法具報等因，

當一面以代電請該公司重慶站務段派員負責，人來黔江會商以利進行，

一面派本段派員赴立軒前往洽辦，具報在案；茲據該員簽呈，略稱：

恩施路張段長應熊據云擬最近由南川調車十輛便載酒精若干
到黔

復准於十月一日起每四日開行南川秀山班車各

一次，五

前，以鄂境所來乘客為轉移，如奏合十人

以上，即派由

送

等語，特簽請鑒核等情，據此，除令飭恩

施站先將恩黔間原有班次（恩施逢雙日開黔江逢單日開）即日恢

復開行，並在可能範圍內保持連續狀態，勿使中斷，以利交通暨

分令各站知照外，所有派員與中國運輸公司重慶站務段洽商

聯運情形，理合電呈鑒核，職王瑞澤叩叩申號